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電話：03-5518101轉2554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1002723@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40171470號

裝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領有本府核發之(100)府建字第465號建造執照，(莊敬北路、勝利十一街口)工地公安事件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訂 正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起造人: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造人: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造人:賴浩平建築師事務所、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工務處處長室、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線

#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11月4日  
文 第 684號

召開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莊敬北路、勝利十一街口，工地公安事件協調會。

說明：

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領有本府核發之(100)府建字第465號建造執照，座落於竹北市莊敬段713地號於104年10月24日晚間10點發生擋土支撐倒塌造成工地工安事件，造成勝利十一街嚴重坍塌(莊敬三路至莊敬北路路段)，莊敬北路北向下陷(勝利八街至勝利十一街路段)。

1. 經查本案係100年6月16日取得建造執照，同年12月23日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為一幢兩棟地下5層地上30層169戶，於101年3月16日申報開工備查，工程期限至108年2月16日，並於104年5月間開挖地下室。
2. 依照建築法第26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3. 另查本案地下室開挖工法與原開工備查之施工計畫書不符，本府於104年10月26日府工建字第1040171635號函依建築法規定予以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4. 目前本府工務處與新竹縣警察局、消防局及竹北市公所，就本案工地外圍道路實施交通管制，並責成電力、自來水及瓦斯管線等主管單位配合調整供應，以免災害擴大，工地內部則督促起、承、監造人限期改善完成。
5. 後續將再研議本案工地是否有違反其他法令及求償事宜，另外業已通令建築師及不動產開發等公會先自我檢查並就地下室開挖之大型建案加強安全措施。本處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提案討論結論：

- 一、起、承及監造人針對本次事件發生原因及調查報告說明不足，請起、承及監造人儘速補充說明發生原因，並函報本府審查。

- 二、 交管部份現場增加交通管制標示以方便民眾辨識通行。
- 三、 現場全程監視配備，以防工地亂填廢棄土。
- 四、 修復完成後鑑定單位請由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配合辦理鑑定報告審查，在確定安全無慮下才恢復通行。
- 五、 搶修計畫將進度及完工時程進度報府及竹北市公所備案。
- 六、 目前以先恢復通車為優先，並做好敦親睦鄰工作，賠償部分另擇期開會討論。